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8月18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書函、110年8月18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令、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16807759_1100133599_1_ATTACH1.pdf、16807759_1100133599_1_ATTACH2.pdf、16807759_1100133599_1_ATTACH3.odt)

主旨：函轉內政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8點規定，業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18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110年8月18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08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adem352152@abr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2724_110D2001902-01.odt、110D002724_110D2001920-01.pdf)

主旨：「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2點、
第3點、第8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18日以台內建研
字第110085108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
各1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
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
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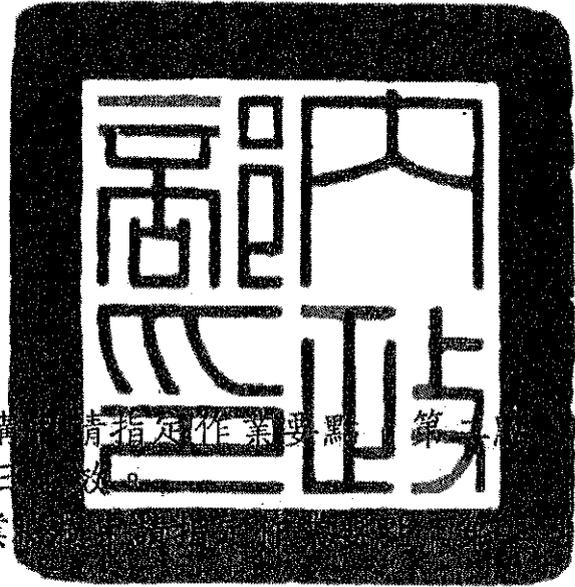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0851089號



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指定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評定專業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
- (二) 置有建築、土木、環工、化工及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三人以上，辦理申請案件文件查核作業之業務，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綠建材相關工作經驗。
- (三) 置有大專以上畢業之專任行政人員一人以上，協助行政文書作業之彙整，且人員資歷應具備一年以上行政事務工作經驗。
- (四) 設有能夠進行評定作業之會議場所一處以上。
- (五) 設有能使評定作業資訊公開化之電子（網路）化環境。
- (六) 能邀集本部認可之專家學者二十一人以上組成綠建材標章評定小組。
- (七) 能辦理後市場追蹤查核作業。
- (八) 辦理或經營之他項業務不影響評定作業之公正性。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得邀請國內各相關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產官學界具有綠建材相關評定專業領域及經驗之代表，並須簽立同意書及不得受聘於其他依本要點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之切結書。

三、具有第二點規定之各項條件者，得檢具申請書、執行計畫書及條件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向本部申請指定為評定專業機構。

前項之指定有效期限為三年，評定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重新指定。

申請指定或重新指定案件經本部審查認定需補正相關文件時，應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完成；未能於文到二個月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檢具說明文件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退件。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